



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 理事会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运作，保障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章程》，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本理事会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单位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制定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人数为五到七名。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认同本单位的宗旨、发展方向、组织文化，有公益精神；

第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提名并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财务负责人；
- (四) 审议听取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五)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六)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 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八) 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等事项；
- (九)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依法核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变更开办资金；
- (四)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定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由本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

第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订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十年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理事长，不得同时担任行政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单位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单位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十六条 本单位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单位有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渎职、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